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49,392,877股，其中66,100,488股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入的任何庫存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本公司並無購回有待註銷的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83,292,3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實際上已投票但不納入計算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擔任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機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35,821,931 (99.98%)	123,472 (0.02%)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故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賀之穎女士、陳昆先生、張世澤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陳寧迪先生、陳冠樺先生、王軼丁先生及陳政璉先生因有其他業務安排未克出席。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